# **投食店运输年度合作协议**

甲方： 安徽仓鼠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全国干线转仓公路运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有效期间**

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1.2 考核期：双方协商合作考核期为2个月，如乙方在考核期的运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乙方的线路或者终止本合同。

1.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合作价格按照招标时价格规定执行，若乙方有更大的优惠政策，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除乙方外，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作为自己开展物流运输业务的合作伙伴，乙方不是独家服务商。

2.2 甲方根据本公司物流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甲方依制度向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遵守。

2.3 甲方对交易的合法性和产品的合法性负责。

2.4 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单货物，都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相关标准的约束。

2.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SOP和KPI考核要求监督乙方的项目运作质量和KPI指标。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未达标KPI进行整改，且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段内对未达标KPI整改完成。

2.6 甲方有权对任何阶段的承运商线路，根据甲方运营变化以及乙方报价表、运营情况进行调整。

2.7 乙方提货和配送时禁止不规范操作如出现扔、摔、踩、压货物等行为，甲方视损失大小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8 甲方应于发货前5小时联系乙方到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年货期间（12月、1月、年2月）应于发货前24小时联系乙方自提货物。

2.9 甲方保证提供符合运输标准的物流包装箱，乙方应当于发货前在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相关人员提示将货物装箱，且装箱服务不产生任何费用。货物较多可能导致延迟发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包装。

2.10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办理运输货物的相关交接手续，乙方必须积极进行运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仓库的预约卸车等工作。乙方车辆由于异常情况导致延误到达甲方指定仓库的，乙方应提前同甲方沟通，甲方应尽可能提供装卸货便利。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了解并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物流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

3.2 乙方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

3.3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应当无偿履行保管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底厢、车槽护板的铺垫、包裹）避免货物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完好。

3.4 乙方必须承担到货卸货任务，承运车辆至门店后，乙方需将产品卸下后送至门店指定位置，等待店内人员清点无误后方可进行单据交接。

3.5 承运车辆发生意外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时起 3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造成货物损失的，按照甲方产品销售价格予以赔偿。

3.6 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如出现转委托第三人承运或擅自调整、放弃某一区域的运输资格的，一经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2万元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件接口，与甲方的系统进行对接，确保甲方可实时查询货物信息。

3.8 包裹运送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破损、遗失现象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金额按照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确定。

3.9 禁止乙方以任何理由不服从甲方对场地的安排，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包装材料、辅料，包括纸箱、胶带、各类贴纸等物品带离甲方工作区域。

3.10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内不得与甲方员工或其他非甲方人员产生冲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产生恶意损毁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以诉诸法律的方式解决。

3.11 乙方在甲方场地操作人员需在甲方指定区域操作，甲方其他区域视为乙方禁止出入区，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强行进入，甲方有权劝离并视损失大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伍佰元不高于伍仟元）。

3.12 乙方派遣到甲方场地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皆代表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员工进入甲方厂区必须着乙方工服，同时，乙方员工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硬件设施、公共设施以及甲方的包裹负责，如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失误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乙方承担。

3.13 乙方须对甲方或收货方对货物运输及服务提出的异议及时回应，并配合甲方调查。对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投诉，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段内整改完成，每逾期一天未完成，甲方有权从乙方对应运费中每日扣除300元损失费。

3.1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交付之时起转移至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之前，乙方因超载、车辆交通安全事故、偷盗等任何风险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丢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损失货物的销售价格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高于贰万元）。

3.15 因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或因乙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而致使甲方牵涉其中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该纠纷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索。

3.16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就前期已定价格无理由上调或减少，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的交付**

4.1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货运单指定的地点。因甲方原因导致到货地点错误的，与乙方协商后继续承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乙方不承担因地点错误造成的投诉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到货地点错误的，乙方需无偿承运到正确的地点，并承担因地点错误造成的投诉以及产生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应于货物送达前 2 小时向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收货人亲自签收或要求他人代收的，乙方均应当在交货时，确认收货人的身份并要求实际收货人在收件人处签名、留下联系方式，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

4.3 货物到达后乙方需等待甲方验收完成后方可离开，由于乙方提前离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装卸货服务，由于乙方人员拒绝提供装卸货服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人员进行货物的装卸，甲方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按照2000元/次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5 在甲方指定的发运地进行装货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物流订单及提货单核对装车货物的品名、规格、等级、数量及重量以及检查外包装的完好情况，并负责货物的装车操作,乙方交接人员需与甲方发货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发货件数。在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卸货时，乙方以收货方在签收回单上的签章确认为准，具体内容包括：外包装完好情况、外观质量及吨位、件数、交付时间等。对交货时货物可能产生的丢失、破损、雨淋、污染等情况，应由乙方与收货方进行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对以上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甲方的受损货物的销售价格予以赔偿。

**5. 结算与付款**

5.1运费结算以乙方完成甲方指定运输义务为前提，即将货物安全、完整地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在合同约定时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发货方调拨出库交接单据及收货方签收入库单据原件。

5.2乙方完成甲方指定运输义务的，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运输数据，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每月2日前，乙方须完成上月度全月电子版运输数据确认，每月4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版的双方确认无误的纸质版运输数据。

5.3乙方当月运费甲方次月结算。每月6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完结的发货方调拨出库交接单据（发货方、承运商签字齐全）、收货方签收入库单据（收货方签章）原件。甲乙双方须在甲方收到乙方单据原件后的12个工作日内完成双方运费结算确认。

5.4 乙方如在甲方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提供甲方完整的发货方调拨出库交接单据、收货方签收入库单据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乙方缺失单据对应的整车运费，同时追究因乙方缺失单据造成甲方货物确认存在风险的责任（乙方须按照出库交接货物对应的销售价值进行赔付）。

5.5甲方在乙方确认结算数据无误后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单至乙方，乙方无异议后须在结算单上加盖公章，并开具正确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版结算单及发票寄达甲方，甲方收到盖章版结算单及正确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付款金额=结算单应开票金额减去理赔、罚款等后的金额）。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结算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6所有线路按照始发市到目的市进行运输，即同一始发城市内多个地点的提货或者同一目的城市多个地点的卸货，均按照同一报价进行结算，且需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同城内一车多点提货或卸货。

5.7甲方开票及收款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安徽仓鼠物流有限公司

税号：9134 0200 MA2U MA7R 04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

电话：0553-8788203

开户行：建设银行黄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5 0167 5908 0000 0641

5.8乙方开票及收款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9 为保证合同约定条款的正常执行及双方结算的正常开展（乙方若存在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停止结算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待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足额后再开展结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付足额合同履约保证金，如通过转账方式，则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XX万元，如通过银行保函方式，则须向甲方提供金额为XX万元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原件并保证合同有效期内保函的有效性。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协议终止且双方完成清算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返回给乙方，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金之外的利息等其他孳息。

5.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理赔等，甲方有权从运费或保证金中扣除。

5.10 如遇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税率调整幅度对乙方账单结算总额按照税率调整幅度进行调整。

**6. 违约条款**

6.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已经到期未支付的运费中直接扣除。

6.2 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串味异味、丢件、少件、货物外包装破损或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受损货物的实际成交金额及运费。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错发、混乱、逾期到货或收货人逾期签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货物的运费并要求甲方免费将货物交付至收货单指定的收货人手中；乙方重新补发的，因补发行为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错发、乱发、逾期到货的，乙方免责。

6.4 为保证合同约定条款的正常执行，乙方应于 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接收单据。乙方若出现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弥补甲方损失不足的，甲方有权在当月核算运费中扣除，；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前将向乙方发送告知函。履约保证金没收后，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未能如期补齐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当月核算运费中扣除，补齐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未出现违约情况，该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协议终止且双方完成清算后的 7 日内无息返回给乙方。

6.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行使留置权、处置权等其他权利。

6.6 甲方有单方免责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保密协议**

7.1 “保密信息”系指本协议及主合同的内容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从甲方或甲方代表处所知悉或获得的甲方的业务资料、业务战略、业务计划、财产状况、营运模式、现有产品或拟开发产品、客户信息等有关的信息。

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5年内，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和为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泄漏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擅自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告知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免责解除货物运输合同，且甲方保留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的权利。

**8. 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且本合同签订地为芜湖市弋江区。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诸法院处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约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约。

**9. 通知与送达**

9.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久盛路三只松鼠 。

联系电话13605530581。甲方联系人为 鼠小或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乙方联系人为 。

9.2 乙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乙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9.3 乙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通知甲方。在民事诉讼程序时，乙方地址变更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9.4 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乙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和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或法律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5 乙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 生效与其他**  
 10.1 本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签署日及以前，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

10.2 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建立的关系为独立缔约人关系。本合同从未赋予任何一方指示或控制其他方日常活动的权力，不能在双方之间构成合伙、合营、共有或“本人——代理人”关系，也未允许一方为任何目的为其他方承担或设定义务，或代表另一方。

10.3 本合同中包含的条款标题和其它标题仅为了方便查询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但需提前15日告知乙方。另外，乙方同意甲方转让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0.4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现行或将来的法律项下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应受到影响。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条款沟通、讨论并协商一致，本合同既非格式合同亦不存在格式条款。

10.5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还包括为了替代本合同中每一条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添加一条与该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文尽可能相似的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0.6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经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